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赵庆云，男，1984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1刑初445号刑事判决：认定赵庆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176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庆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庆云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参加劳动，2021年06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15.59分，2021年07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10.86分，2021年08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8.16分，2021年09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8.48分，2021年10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6.98分，2021年11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2.85分，2021年12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1.08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6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庆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庆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庆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